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备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捷捷微电	股票代码	300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欣欣	张家铨	
办公地址	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 8 号	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 8 号	
电话	0513-83228813	0513-83228813	
电子信箱	jjmhxx@163.com	zhangjiaquan1188@163.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6,860,555.64	149,811,867.90	3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74,503.77	48,692,495.85	49.25%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341,614.59	48,015,572.62	4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043,440.03	56,069,342.06	-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64	0.6956	1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64	0.6956	1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2%	11.46%	-2.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2,600,962.22	571,079,887.73	11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9,178,146.03	499,322,624.59	130.15%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5%	30,000,000	30,000,000		
黄善兵	境内自然人	10.26%	9,600,000	9,600,000		
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6%	6,800,000	6,800,000	质押	2,000,000
王成森	境内自然人	5.13%	4,800,000	4,800,000		
张祖蕾	境内自然人	4.27%	4,000,000	4,000,000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4,000,000	4,000,000		
沈欣欣	境内自然人	3.21%	3,000,000	3,000,000		
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6%	2,400,000	2,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4%	2,000,011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1,500,000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捷捷投资有限公司、南通蓉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黄善兵为一致行动人，南通中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张祖蕾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p>1、公司股东潘文雄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0,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0,500 股。</p> <p>2、公司股东李大中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42,059 股，实际合计持有 242,059 股。</p> <p>3、公司股东项文龙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8,300 股外，还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9,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67,400 股。</p> <p>4、公司股东魏秀颜通过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p>					

	150,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400 股。 5、公司股东姚海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5,200 股外，还通过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5,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10,300 股。 6、公司股东杜景玉通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 股。 7、公司股东金赞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00,000 股。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致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领域，走专业化的发展路线，从技术创新、市场开拓、品牌建设、生产水平、人才引进五个大方面，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实现科技化发展的模式，打造可持续技术研发体系，在此基础上，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品牌影响力，做精做细生产环节，吸收引进高端人才，实现科技化发展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20,686.06 万元，同比增长 38.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7.45 万元，同比增长 49.25%。

##### （一）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技术领先战略，立足于公司目前的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技术及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准则，不断研发、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积极创造条件涉足新的产品领域。

##### （二）拓宽中高端客户群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拓宽中高端客户群，与主要应用领域的知名企业建立销售关系，通过具有影响力的客户采购带动公司市场份额的提升。

##### （三）增强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将通过向市场和客户充分展示产品的技术质量优势的方式，以对用户负责的态度，从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强化质量第一的意识，促使客户信任公司的产品，在进一步扎实品牌推广工作的基础上，公司扩展高端客户群，提高向下游知名企业的销售份额，取代进口产品，获得更多客户对公司技术、产品的认可，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突出公司的品牌形象。

##### （四）不断扩大产能，提升产品制造能力

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电力电子器件封测器件生产线”和“新型

片式元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两个项目，目前公司分别同启东经济开发区和苏通科技产业园达成投资协议，项目建设框架与思路：产线主要以芯片设计和封测为主，初始阶段芯片以委外流片为主，部分芯片制造利用现有设备，待产品与市场对接成熟充分量产后，再组建芯片产线。这两个项目的投入建设将极大地扩大公司的产能，提升产品制造能力。

（五）加大人才吸引力，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的技术团队是保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核心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吸引力，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活力和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未来公司将着力借力于资本市场的契机，一方面深耕即有产品领域，提高产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与提升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并做好升级换代准备，进一步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培育、引进更优秀的人才，持续、稳健、推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